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

#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担保.....	24
7.7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控制价清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保证金.....	59
五、工程量报价清单.....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62
七、资信业绩.....	69
八、项目管理机构.....	72
九、监测大纲.....	75
十、其他资料.....	76
（一）公示资料表.....	76
（二）更优承诺.....	77
（三）其他资料.....	7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潮发改投审[2021]42号）批准建设，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建设资金75%来自广东省财政资金、25%来自潮州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潮州市枫江深坑断面“十四五”期间新增为国考断面，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枫江流域综合整治的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潮州市枫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按期达标。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凤塘镇、古巷镇、浮洋镇等地区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DN200~d1500 约 749 公里，同时建立管网信息化系统，对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开展清淤修复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 235332 万元。

本次监测的基坑主要为顶管井。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监测对象：

φ7000 工作井、φ4500 接收井、7000×4000 矩形工作井、5000×4000 矩形接收井、5000×4000 矩形接收坑、D3500 顶管与拉顶管中间衔接井、三利溪应急抢修项目、周边环境较复杂的明挖段管道基坑等。

#### 2.2 招标范围

(1) 仪器监测

据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监测内容及工作量见下表：

一					
点位埋设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米)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点	4		4
1.2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4		4
1.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埋设	点	336		336
1.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30		330
1.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1		41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0		80
1.7	深层水平位移及地下水位共用管埋设	米	800		800
二					
监测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次、 km·次)
2.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km	4	23	92
2.2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4	23	92
2.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4	围护墙（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0	23	7590
2.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1	23	943
2.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 (2) 巡视检查

在支护结构施工、基坑开挖期间以及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应对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的状况随时进行巡查，现场巡查时应检查有无下列现象及其发展情况：

- ①基坑外地面和道路开裂、沉陷；
- ②基坑周边建筑物开裂、倾斜；
- ③挡土构件表面开裂；

④基坑侧壁和截水帷幕渗水、漏水等；

⑤基坑底出现隆起等。

### 2.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起至所有监测服务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监测时间顺延。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2.5 招标上限价：236.3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报价清单格式填写，每一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第四章控制价清单对应的控制价。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 3.1.1 资质能力、财务及信誉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内容包含：基坑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还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4)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2 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分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1.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新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70586139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詹工

电话：17688168644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名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晒山村金沙溪西岸自编 101 号厂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70586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郑工、詹工 电话：1768816864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的项目概况
1.1.7	工程施工计划工期	<u>施工计划工期为 16 个月。</u>
1.1.8	总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的建设规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0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形式：招标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

		“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进行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布即视为送达。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登记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布即视为送达。 形式：修改的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计算，以潮州市财政局批复金额作为最高限价（见第四章）。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报价清单格式填写，每一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第四章控制价清单对应的控制价。 结算最终以地方财政审定为准。
3.2.4	招标上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 2.银行电汇： （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4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3）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款项到帐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咨询电话：020-28866000。 （5）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

		信息为准。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a href="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a>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扫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u>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b>作为放弃投标处理</b>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2.2	电子开标的其他措施	1、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系统开标暂停，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开标。</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系统评标暂停，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解密失败或无法评审的情况，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5%。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	合同签订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1	未尽事宜	<p>1.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金额为25900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账户如下：            开户名：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4000 0211 1920 0991 149</p> <p>3. 招标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支付。</p>
10.2	否决性条款汇总	<p>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递交或未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p> <p>(1) 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p> <p>(2) 具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规定扫描、签字或盖章。</p> <p>(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决定是否作废标处理：</p> <p>(1)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不作明确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确认投标技术文件的承诺对招标人有利的，不视为不响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嫌疑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以低于市场平均成本的价格进行竞标的。</p>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监测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总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发生**重大责任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控制价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工程量报价清单；
- (6) 资信业绩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监测大纲；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上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价，招标上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登记, 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3.5.3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投标截止之日前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5.3 开标异议

招标人在唱标环节开启“在线异议”后,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人开启异议后的15分钟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若无提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招标人需要回复所有投标人的提问或所有投标人都点击了“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后,才能结束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5</u> 分 (1) 资信业绩： <u>23</u>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u>32</u> 分 监测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均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23分)	企业获奖 (10分)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或优质工程奖项，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b>注：提供获奖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b>
		监测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同类型项目业绩（包含以下任一内容：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b>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范围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附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业绩。</b>
		体系认证 (10分)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均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测（或岩土工程监测），每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 <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b>
	项目管理机构 (32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具有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2分；（3）参与过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 <b>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开标日期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②不得与下述其他技术人员为同一人。</b>
		其他技术人员 (12分)	（1）具有测量、测绘、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一人一岗，不得重复）；（2）以上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3分，最多得3分；（3）参与过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b>注：提供相关证书、开标日期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10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包括水准仪、全站仪、振弦读数仪、倾角仪、测缝计、钢尺沉降仪、荷载计、应变计、渗压计、土压力计）：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发票凭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监测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采用的监测标准、规范和依据 (6分)	采用的监测标准、规范和依据全面、准确、未过期，得6分； 采用的监测标准、规范和依据基本全面、基本准确、未过期，得3分； 采用的监测标准、规范和依据不全面、不准确、存在过期，得1分； 无提供，得0分。
		监测实施方案 (12分)	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得12分； 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8分； 监测方法基本不能满足监测要求，得4分； 无提供，得0分。
		监测进度保证措施 (6分)	监测进度保证措施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得6分； 监测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得3分； 监测进度保证措施不能够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得0分； 无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和应对措施 (6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得当，得6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较好，应对措施较好，得3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一般或差，应对措施一般或差，得1分； 无提供，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偏差率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P_i = 0$ 时，得分 $C = 15$ 2、 $P_i < 0$ 时，得分 $C = 15 \times (1 + P_i \times 1)$ 3、 $P_i > 0$ 时，得分 $C = 15 \times (1 - P_i \times 2)$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注：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若评委对于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的，评委做出最终结论之前，所有评委应达成一致意见。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其中，A、B为所有评委相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控制价清单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米)	单价 (元/点、元/米)	控制价(元)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点	4	/	4	150.00	600.00	
1.2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4	/	4	2700.00	10800.00	
1.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埋设	点	336	/	336	150.00	50400.00	
1.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30	/	330	150.00	49500.00	
1.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1	/	41	150.00	6150.00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0	/	80	150.00	12000.00	
1.7	深层水平位移及地下水位共用管埋设	米	800	/	800	108.00	86400.00	
一	埋设小计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215850.00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次、km·次)	单价 (元/点·次、元/km·次)	控制价(元)	
2.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km	4	23	92	583.80	53709.6	
2.2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4	23	92	1047.00	96324	
2.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44.40	343123.20	
2.4	围护墙(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30.00	231840.00	
2.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0	23	7590	30.00	227700.00	
2.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1	23	943	30.00	28290.00	
2.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30.00	55200.0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360.00	662400.00	
2.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120.00	220800.00	
二	监测费用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1919386.80
三	技术工作费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2%						227961.10
四	监测费用小计	(二) + (三)						2147347.90
五	合计(点位埋设费+监测费)	(一) + (四)						2363197.90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攻坚达标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位于潮州市。本次监测的基坑主要为顶管井及周边环境构筑物。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监测对象：Φ7000工作井、Φ4500接收井、7000×4000矩形工作井、5000×4000矩形接收井、5000×4000矩形接收坑、D3500顶管与拉顶管中间衔接井、三利溪应急抢修项目、周边环境较复杂的明挖段管道基坑等。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项目地点：潮州市。
- 2、监测范围：基坑监测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点、米）	次数	工程量（点、米）
一	点位埋设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点	4		4
1.2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4		4
1.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埋设	点	336		336
1.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30		330
1.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1		41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0		80
1.7	深层水平位移及地下水位共用埋设	米	800		800
二	监测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次、 km·次)
2.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km	4	23	92
2.2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4	23	92
2.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4	围护墙(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0	23	7590
2.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1	23	943
2.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注：监测频率按国家规范实施，最终监测次数及工作量以实际监测量为准。

3、乙方监测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等级：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税率%。【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税率）（最终以开票时的税率为准，若税率发生变动，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最终费用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2、本价格为暂定合同价。乙方需按国家规范要求的监测频率及监测点数进行监测。最终以实际工程量（即最终监测报告上的工程量）结算。计费标准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所列清单单价结算。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米)	单价(元/点、元/米)	金额(元)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点	4		4		
1.2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4		4		

1.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埋设	点	336		336		
1.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30		330		
1.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1		41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0		80		
1.7	深层水平位移及地下水位共用管埋设	米	800		800		
一	埋设小计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次、 km·次)	单价（元 / 点·次、 元/ km·次)	金额 (元)
2.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km	4	23	92		
2.2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4	23	92		
2.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4	围护墙（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0	23	7590		
2.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1	23	943		
2.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二	监测费用小计						
三	技术工作费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22%				
四	监测费用小计		(二) + (三)				
五	合计（点位埋设费+监测费）		(一) + (四)				

###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按进度分期拨付，每月拨付一次，在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完成检测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相对应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定案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拨付至97%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费；

3、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委托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察资料	1	勘察单位制作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1	基坑支护单位制作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3	地下管网资料、周边建筑物地基资料	1	城建资料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除提供本条约定材料外，甲方无须另行提供其他材料。

####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 1、每次观测结束后3日内，提交电子版报告。
- 2、基坑回填完毕后10日内提供综合报告（含变形观测分析报告、观测点平面位置布置图、观测数据、P-t-S曲线图等）一式伍份。
- 3、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 4、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以上观测资料及成果可根据甲方的需求无条件完善、提供。

#### 第七条 乙方应执行规范

---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等国家和行业规范。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五条约定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帮助协调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现场的监测点位，防止被破坏。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沉降观测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4、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情况。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该等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明确记载或者推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乙方须全部完成。根据基坑监测行为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和任务，乙方须全部完成。

3、根据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补充增加合规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监测。

---

4、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警示标志等。

5、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

6、乙方提交监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监测方案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须认真履行和执行。

7、变形观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8、负责编制观测方案、埋设观测点和实施观测，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和成果报告。

9、在监测期间如果发现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变形发生异常或突变，应及时汇报甲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10、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5%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5%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克服的事件，该事件的发生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过传真或速递邮件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甲方就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明确的书面回答。乙方应尽合理努力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如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实质性地影响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任何条款。

---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其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成果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费。

3、本条关于合同解除权的约定不影响缔约双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合同解除权。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移交给甲方。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擅自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

2、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甲方指派（联系方式），乙方指派（联系方式）为双方业务联系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3、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是乙方的重要工作，且向甲方汇报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报告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发生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无正本副本之分，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

地 址：

乙方（全称）：

地 址：

为在（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规定的监测工作。
2. 不得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违章指挥。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在本工程监测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工程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当乙方派员进行现场服务时，需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人员需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指定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相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在相关单位负责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4. 在监测方案中应按要求附带监测关于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措施及计划，当涉及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时，如有需要，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专项方案或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关键工序到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当监测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专业指导以消除安全隐患。

5. 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

---

的工序应重点说明及跟踪。

6.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对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8. 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区职业安全卫生考核标准及其他有关劳动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三、安全考核

1. 乙方应确保达到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无治安事故。

2. 在监测现场服务过程中乙方不按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3. 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违约金考核制度，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合同款项或合同结算时按规定从合同款中扣收。

4. 在现场服务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现场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严重的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屡教不改的可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5. 因监测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人，发生重伤事故的，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人，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6 乙方现场人员随意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发安全事故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伤亡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9. 甲方对乙方的现场服务提出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现场服务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施工、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应按照规定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 乙方应按照规定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三) A 方(指任何一方, 下同)向 B 方(指另一方, 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 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 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 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 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 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 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人民币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 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 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 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 A 方应向 B 方举报, 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 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 协助、配合 A 方排除 A 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同主合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初步评审文件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二、商务部分评审文件

- (一) 资信业绩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 其他资料

### 三、监测大纲

### 四、投标报价

工程量报价清单\_\_\_\_\_

封面：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  
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量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监测大纲；
-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 (7)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内容，自愿接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的要求。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u>从合同签订起至所有监测服务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监测时间顺延。</u>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日）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以下证明资料之一：

- 1、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单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 2、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3、保单扫描件。

## 五、工程量报价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计算和说明

按工程量报价清单格式分别填写，每一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第四章控制价清单对应的控制价。总价计算有误的，以单价为准。

###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 工程量报价清单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米)	单价 (元/ 点、元/ 米)	合计金额(元)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点	4		4		
1.2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4		4		
1.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埋设	点	336		336		
1.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30		330		
1.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1		41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0		80		
1.7	深层水平位移及地下水位共用管埋设	米	800		800		
—	埋设小计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次、 km·次)	单价 (元/ 点·次、 元 /km·次)	合计金额(元)
2.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km	4	23	92		
2.2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4	23	92		
2.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4	围护墙（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0	23	7590		
2.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1	23	943		
2.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 数量 (点、 米)	次 数	工程 量 (点、米)	单价 (元/ 点、元/ 米)	合计金 额(元)
二	监测费用小计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三	技术工作费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22%				
四	监测费用小计		(二) + (三)				
五	合计 (点位埋设费+监测费)		(一) + (四)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单位简介、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 企业变更材料 (若有)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职称、社保缴费证明、合同、履职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 征信查询**

1.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1月1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须附网上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附“信用中国”网上截图）。

**（七）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二) 监测业绩

监测业绩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监测大纲

### 监测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大纲评审标准内容，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 (一) 公示资料表

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填写
1	单位名称	
2	企业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职称证书及编号	

说明：

1.上表由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基础上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选取对应内容进行公示。**

2.上述表格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

## （二）更优承诺

投标人若有比招标文件更优的承诺，请列明在此处。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